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22〕4958号）和《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天健函〔2022〕657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作为公司监事，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，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4月28日